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09

修正案号: 39-7198

一. 标题: 厕所垃圾箱灭火器使用替代哈龙的灭火剂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安装有厕所垃圾箱灭火器并使用哈龙灭火剂的新生产的航空器。

三. 参考文件:

(1) 波音服务信函 737-SL-26-046-A、747-SL-26-051-A、757-SL-26-029-A、767-SL-26-047-A、777-SL-26-014-A, 2007年2月27日;

(2) 空客服务信函 SIL 26-021;

(3)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6第I部分第35次修订要求、第II部分第30次修订要求、第III部分第16次修订要求;

(4)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8第103次修订要求。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目前,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完成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6和附件8的修订,强制规定了在民用航空器上安装、使用哈龙替代品的时间,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要求,2011年12月31日后,引进并且按照CCAR-121部投入运行的新生产航空器应当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应要求,即2011年12月31日后新生产航空器的厕所垃圾箱灭火器的灭火剂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哈龙替代品。

由于我国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应当遵照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为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要求在我国得到实施，同时又能够避免由于此原因导致航空公司已订购的飞机无法引进；另外，航空器的设计、制造直接影响到后续使用、维护。鉴于上述原因，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执行以下要求：

自2013年1月1日起，所有在中国申请注册的新生产的航空器，其厕所垃圾箱灭火器的灭火剂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哈龙替代品。如果厕所垃圾箱灭火器所使用的灭火剂不能满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6和附件8修订的相关要求，相关航空器不得投入运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2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2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